# 梅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 - 2025年) (送审稿)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录

总则	5
一、现状及形势	6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6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8
(三)面临形势与要求	10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3
(三) 规划目标	13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6
(一)矿产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6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7
(三)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8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4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4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4
(三)严格规划准入条件	25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7
(一) 绿色矿山建设	27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0
六、重点项目	31
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b>错</b>	误! 未定义书签。
八、规划保障措施	32
(一)建立规划管理体系责任分工和目标管理体系	33
(二)实施监督评估	33
(三)完善并严格实行对规划项目进行审核制度	34
(四)加大宣传力度	34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34

#### 附表

附表 1	梅州市矿产资源国家规划矿区表
M111/2 I	19月11月11月 火奶自然风烟 凸状

- 附表 2 梅州市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 附表 3 梅州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4 梅州市矿产资源探矿权区块表
- 梅州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5
- 梅州市重要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 附表 6
- 梅州市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附表 7
- 梅州市建筑石料规划采开区块布局一览表 附表 8
- 附表 9 梅州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图

图 1	梅州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1:20万
图 2	梅州市矿产资源勘查现状图	1:20万
图 3	梅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1:20万
图 4	梅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图	1:20万

#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科学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保障矿产资源安全稳定供应,促进绿色矿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梅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的目标任务,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的要求,结合梅州市矿产资源特点,制定《梅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细化分解落实《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各项任务和指标。《规划》,是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期为203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梅州市所辖行政区域。

## 一、现状及形势

## (一)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 1、地理位置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地理坐标:东经115°18′36″~116°56′02″,北纬23°22′34″~24°56′26″,面积15876平方公里。地势北高南低,兼有山地、丘陵、阶地、台地和平原五大类地貌类型,下辖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平远县、蕉岭县等2区1市5县,2020年末户籍人口为543.96万人。区内交通便利,公路、铁道、航运齐全,济广、天汕高速公路和广梅汕、梅坎铁路、梅汕高铁经过本区。

#### 2、矿产资源概况

梅州市处于武夷成矿带的南缘,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已发现矿产资源54种。其中,48种进行了地质勘查,已利用的30种。矿产地共321处,其中储量规模达中、大型的61处,占19%。探明储量的矿种主要有煤、铁、锰、铜、铅、锌、钨、锡、钼、锑、银、稀土、石膏、膨润土、珍珠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矿泉水及地热,其次为钛、钒、钴、铋、金、铍、铀、萤石、冶金用白云岩、硫铁矿、钾长石、叶腊石、高岭土、陶瓷土、饰面用大理岩、饰面用辉绿岩等。大中型矿床有:平远县仁居稀土矿、平远县八尺稀土矿、大埔县五丰稀土矿、梅县区玉水硫铜

矿、梅县区嵩溪银锑矿、梅县区银屎铅锌(银)矿、梅县区琯坑钨矿、五华县汶水、五华县洋圹钨矿、五华县白石嶂钨钼矿、兴宁市铁山嶂铁矿、兴宁市霞岚钒钛磁铁矿、平远县尖山铁矿、丰顺县八乡铁矿、丰顺县尖笔岽铅锌矿、蕉岭县文福长隆山水泥用灰岩及丰顺县汤坑镇邓屋地热、五华县郭田双光矿泉水等。

梅州市优势矿种有稀土、陶瓷土、水泥用灰岩、地热、煤炭等。探明稀土氧化物储量11.568万吨,水泥用灰岩保有储量约8.29亿吨、预测储量42.39亿吨,煤炭资源保有储量约1.44万吨,发现地热矿点52处。

全市已查明的矿产资源大都进行了开发。梅县区银屎铅锌矿、梅县区琯坑钨矿、五华县洋塘一汶水钨矿等已闭坑。平远县尖山铁矿、梅县区玉水铜矿等可采资源量日趋减少。后备资源少。

#### 3、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止2020年底,已登记探矿权44个,勘查登记面积共58.08 平方公里,占辖区面积的12.83%。勘查矿种有稀土、银、铜、铅、 锌、铀、铌钽、 铷、钼、地热水等。

##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市登记采矿公共175个,登记面积58.08 平方公里,占辖区面积的0.3%。按发证权限分:部级发证3个, 省级发证11个,市级发证8个,县级发证153个。按矿种分:有色 金属矿山4家,黑色金属矿山7家,稀土矿山2家,贵金属矿山1 家,非金属矿山153家(其中水泥用灰岩39家,建筑石场68家, 饰面用花岗岩10家,高岭土、陶瓷土及钾长石27家,其它非金属矿山9家),矿泉水7家,地热1家。按开采方式分:地下开采61家,露天开采114家。矿业开发以稀土、铜、铁及建筑用石料、水泥用灰岩、高岭土(陶瓷土)等矿产为主。2020年产混合稀土氧化物1500吨,水泥用灰岩2500万吨,陶瓷土(含高岭土)43.24万吨,建筑用石料650万立方米,较好地保障了当地经济发展及各项工程建设的矿产原料需求。

## (二) 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 1、地质勘查取得新成效

开展了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丰顺县、平远县、蕉岭县农业地质调查,发现丰富的富硒土壤,全市富硒土壤面积3546平方公里,为梅州富硒特色农产品产业提供了基础资料。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了稀土、水泥用灰岩、地热、矿泉水等资源调查与规划工作,新增主要矿产储量:水泥用灰岩6.203亿吨,地热允许开采量6.38万立方米/日,矿泉水66万立方米/年,稀土氧化物约11.568万吨,铀矿X吨。为全市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和丰富的储备资源。

#### 2、矿产资源集约开发、综合利用显著提高

截止2020年底,全市持证矿山175个,其中大中型矿山35个 (其中建筑石场21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为20%,比预期目标增 加了10%。矿山总数比规划基期(2015年底)减少43家,淘汰了 一批小型矿山,矿山布局更加合理。全市60%的建筑石料矿山对强风化、中风化层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建筑用砂,资源节约、集约开发程度得到了显著提升。钨、稀土等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开采总量得到严格控制,省下达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得到落实,铜、稀土、水泥用灰岩等优势矿种得到重点开发。辖区内稀土矿、钼矿、铜矿、铅锌矿、铁矿等矿山"三率"水平达到规划预期目标,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有所提高,资源效益进一步显现。

####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进一步提高

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推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加强矿山开采过程环境恢复治理监督,因地制宜实施治理,完成了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规划。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取得显著进展。上一轮规划期间,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资金约11543万元,综合治理面积1371公顷,完成114个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任务、24个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区的治理工作。地质遗迹保护、地质公园建设稳步推进,科普教育与旅游开发有机结合。

#### 5、矿产资源管理不断规范,矿业秩序持续好转

持续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坚持简政放权、转变职能,进一步 完善了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事项,承接了省厅下放的除新立和扩 大勘查范围外的不跨地级市探矿权审批,非国家授权和不跨地级 市的非金属、地热、矿泉水采矿权行政审批,采矿权转让审批, 同时,将原市级发证的不跨县级行政区的非金属采矿权行政审批权限及转让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县(市、区),取消了矿泉水水源地年检、采矿权抵押备案等事项;进一步完善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检、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制度,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 6、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先后创建省级绿色矿山39家,其中6个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摸索出全市绿色矿山建设的路径,竖立了矿业绿色发展理念,有效保护了矿山地质环境。

#### (三)面临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在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际矿业市场形势深刻变化的格局下,矿产勘查开发与矿业绿色发展等工作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繁重

全市需求量较大矿产有:水泥用灰岩、煤、铁矿、铜矿、陶瓷土、建筑石材、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矿业发展面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日趋严格,矿产勘查开发空间渐被压缩,矿产资源开发过程经济调节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够合理,且矿业经济持续下行,矿山企业经营困难;矿产勘查逐步由地表转向纵深等局面。为保障有效供给,迫切需要深化矿政管理制度改革,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资金投入,妥善解决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过程中深

层次矛盾,为矿业绿色发展注入新活力。

#### 2、生态文明建设倒逼矿业布局优化

自"十二五"以来,我市大部分区域被划入省级生态功能区, 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强,而当地经济结构对矿产资源的依赖程度 较高,保护与开发的矛盾比较突出,对矿业布局优化提出了更高 要求。因此,必须加强矿业布局与主体功能区相协调,与环保、 林业、水利等规划相衔接,明确限制勘查、禁止开采等规划管理 分区与措施;协调矿业权设置与资源禀赋、生态环保等的关系, 严格产业、生态环境、节约集约等准入条件审查,积极稳妥地处 理好部分矿山与自然保护区重叠、历史遗留的关闭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等问题。

#### 3、绿色发展要求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全市的175家矿企业中,按生产规模分,大型矿山3家,中型矿山32家,小型矿山140家,大中型矿山比例20%。矿山的生产技术与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有待提高,优势矿产品缺乏深加工,附加值不高,矿业结构需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治理措施有待加强。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亟需提高资源开发准入门槛,淘汰落后工艺,建设绿色矿山,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严格矿山"三率"准入,由单纯数量管理向"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综合管理转变。

## 4、改革创新体制对矿产资源管理提供了新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矿产

资源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强化规划管控,完善矿产资源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规范矿业权出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信用管理,促进矿业权人诚信自律。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保障大宗矿产资源供给。

#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为重点,以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的治理能力为核心要素。立足市内矿产资源禀赋条件与开发利用现状,保障国民经济发展需求,统筹全市矿业发展布局,促进矿业开发与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利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改革,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资源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红线,正确处理资源开发和 环境保护的关系,最大限度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发展绿色矿业,促进资源开发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协调。

突出重点,优化布局。根据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和开发利用条件,调控和引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方向、时序和重点,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勘查开发合理布局。重点统筹全市水泥用灰岩、稀土、建筑用石、地热和矿泉水矿产开发利用布局。

节约集约,合理利用。优化矿产开发结构,尽量减少小型矿山数量,推广先进适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最大限度回收和利用矿产资源,推动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

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落实深化改革发展要求,进一步探索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新机制,有效转变政府职能与管理方式,切实提高管理效率,激发矿业发展活力。

##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取得显著进展,开发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幅度提升,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 1、2025年规划目标

#### (1) 矿业经济发展目标

矿产采选业总产值预期达到50亿元左右,矿山企业经济效益、 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矿业经济与区域经济、生态环境 和谐发展。

#### (2)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水工环地质调查、城市地质调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工作任务。

持续推进矿产勘查工作。提交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1-3处,新增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稀土、铜、水泥用灰岩、陶瓷土等 传统矿业经济原料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升。

#### (3)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目标

规划期末,持证矿山数控制在195个以内,采石场数控制在115个以内;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控制得到落实;大中型矿山数量达到50%。

## (4) 绿色矿业发展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全市绿色矿业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持证在采矿山基本达到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初步形成矿业权布局合理、资源高效利用、规模开采、节约集约、矿区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 (5) 改革创新实质推进

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加强矿

业活动的监管,提高矿政管理水平。全面推行矿业权出让制度, 推进矿业权"净矿"出让,落实"净矿"出让等相关政策措施。

#### 2、2035年规划展望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布局更趋合理,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改善,关闭矿山的环境治理恢复全面完成,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的发展格局。

专栏1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要指标

专栏1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2025年指标	属性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	亿元	50	预期性		
	新发现大中型 矿产地 处		1~3	预期性		
甘加地岳温木	城市地质调查	公顷	15925	预期性		
基础地质调查及矿产勘查		铜(金属万吨)	10	预期性		
	新增资源储量	铅锌(金属万 吨)	10	预期性		
		稀土(REO万吨)	2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合理 开发利用与保 开采总量		钨(W03吨)	€50	约束性(不 突破省下达		
	<b>月</b>	稀土 (REO吨)	€3000	光帔有下込   指标)		
	矿山数量	(个)	≤195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 与绿色矿业发 展	采石场总量	(个)	≤115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 例	%	≥50	预期性		
	绿色矿山数量 (比例)	%	100	预期性		

#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 矿产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 1、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

根据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开发利用现状和市场需求,鼓励稀土铜钨锡金铀等国家战略资源、铅锌银等市内优势矿产的勘查评价。加强全市水泥用灰岩与粘土、建筑石料、地热、矿泉水等矿产勘查评价,保障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建设、生态旅游业对基础保障性矿产的需求。禁止勘查煤炭、泥炭、砂金。

科学设置探矿权,实行探矿权限量控制,合理安排探矿权投放时序,严格勘查准入条件,督促探矿权人进行绿色勘查,提高勘查成效。

## 2、矿产资源开发调控方向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开发利用研究;鼓励矿产品由低端产业链向高、精、深转化和升级,推进资源要素整合。保障水泥用灰岩及粘土、陶瓷土、建筑石料供应;限制开采钨、稀土、铀矿,实行总量控制。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在具有资源、环境优势的地区合理开发矿泉水、地热资源。鼓励每个县(市、区)建设1-2个规模开采的建筑石矿山。禁止开发可耕地的砖瓦粘土、煤炭。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提高准入条件

和开采总量调控,提升集约开发程度。支持、鼓励矿山企业通过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进行规模化开采,加强科技创新,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重点发展区域

按照"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原则,合理开发地热、优质矿泉水陶瓷土、稀土及水泥用灰岩等矿产;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刚性需求的建筑用砂石等矿产开发布局。

以蕉岭县、平远县、梅县区丰富的水泥用灰岩为基础,保障 资源供给,规划后备资源,保障水泥产业可持续发展。

以丰顺县、兴宁市、五华县地热资源为基础,统筹规划,限 量、集约开采,适度开发地热资源,发展地热旅游产业。

以大埔县丰富的陶瓷土资源为基础,适度开发,保障大埔县陶瓷产业可持续发展。

梅州市稀土资源丰富,充分利用平远县、大埔县域内已有采矿证,统筹规划,限量、集约开采,做强稀土开采、分离、深加工产业。

#### 2、产业结构调整和矿业转型升级

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1) 优化矿山规模结构。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和集约化

经营,逐步减少小型矿山及小矿数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 和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 (2) 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提高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规模化、集约化、科学化水平,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新建、已建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规定,未达到的矿山,依法限期退出。
- (3)提高新建矿山准入门槛。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规划》确定的总量调控、矿山布局、结构优化、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和矿山"三率"等指标要求,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
- (4)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优化产业结构,延长产业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矿产品 附加值,着力发展稀土、高岭土等矿产精、深、细加工产品,大 力发展高端地热旅游业,构筑具有特色和富有竞争力的产业。
- (5)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绿色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地下热水资源分梯级开发利用,充分利用矿山废石(渣)资源,促进综合开发利用水平的提高。逐步建立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资源循环利用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

## (三)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梅州市为生态发展区域,是主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区,

在不损害生态功能前提下,严格控制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

## 1、勘查规划分区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科学布局和合理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矿业权的勘查规划区块。

<b>专栏2</b> 勘查规划矿区表					
分区	矿种	名称			
国家规划矿区	钨锡锑	广东揭阳五经富-潮州厚婆坳			
	稀土	平远八尺一仁居稀土矿区			
	稀土	广东省大埔县双髻山勘查一区			
省规划勘查区	稀土	广东省大埔县双髻山勘查二区			
14 观观的旦色	稀土	广东省大埔县百侯区			
	铁	广东省丰顺县八乡银河外围铁矿普查			
	稀土	广东省平远县上举-下坝保护区			
省规划战略性	稀土	广东省大埔县茶阳镇团村保护区			
矿产资源保护 稀土 广东省大		广东省大埔县三河镇白石保护区			
X	稀土	广东省丰顺县经门圩-石盘头保护区			
稀土 广东省五华县棉洋-		广东省五华县棉洋-双华地区保护区			
	稀土	大埔县百侯镇青坑口稀土矿普查			
市规划勘查区	稀土	大埔县茶阳镇团村稀土矿权普查			
	稀土	大埔县高陂镇塘腹村稀土矿普查			
	稀土	大埔县青溪镇虎市村稀土矿区			
	稀土	大埔县三河镇白石稀土矿区			

2020年底探矿权为28个。

勘查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与矿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与优势

重点矿产资源的开发相结合。

建立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勘查规划区块的动态调整;建立勘查规划区块投放数量和投放时序的年度公开制度,进一步加强探矿权人勘查信息公示的管理,强化准入门槛,完善退出机制。

#### 2、开采规划区

以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主线,优选 大中型矿产地、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域、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域。

在《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开采区中,梅州有6个。其中重点开采区2个:大埔县五丰稀土开采区、平远八尺一仁居稀土矿开采区;开采规划区4个:广东省平远县肥田稀土矿、广东平远圣公寨稀土矿、广东省丰顺高安寨铅锌矿、广东省平远县象牙矿区稀土。

重点开采区是矿产资源相对丰富、资源禀赋和开发利用条件好且开发利用强度较大的区域,重要矿产及优势特色矿产集中分布的区域,作为矿产资源开发重点监管区域,严格按照开采规划区块或已有矿业权设置优先投放采矿权。对原有露天矿山采矿权实行关闭、整合,重新设置采矿权,达到集约开采的目的。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优化开发布局,资源配置的重点向大中型采选治加工一体化联合企业倾斜,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

## 3、建筑石料资源开发与管理

#### (1) 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广东省建筑石料资源专项规则(2020—2030年)》, 露天建筑石料类采矿权控制在115个以内,以满足就近供应,保 障当地经济建设需求为主。规划期内拟设置建筑石料类开采规划 区块191个,其中空白区新设66个、已设采矿权保留46个、已设 采矿权调整79个。

根据实际情况每个市县(市、区)建设1-2个规模生产基地。

#### (2) 保障措施

发挥规划指导作用:增强规划意识,超前谋划,严格落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做好规划落实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合理设置采矿权,完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采矿权制度,强化出让计划,建筑石料矿山实行净矿出让。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实现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资源利用更加高效。

推动绿色矿业发展: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建设建筑石料绿色矿山,转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新格局。

加强生产基地建设:在资源条件好、交通运输便利,环境承载力较好的区域,积极推动大企业、大集团战略,建设一批大型

建筑石料资源生产基地,全面提升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

创新开发利用水平:推行"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把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与土地开发利用、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统筹考虑,一体规划。在获得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许可的前提条件下,支持企业综合利用采石场覆盖层砂土、废石和排土场堆土,以及建设工程产生的石料和拆除建筑的混凝土块产生的石料,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专栏3 露天建筑石料类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地区	控制指标数(个)	备注		
1	梅江区	4			
2	兴宁市	15			
3	梅县区	15			
4	平远县	11			
5	蕉岭县	12	其中水泥用灰岩6个		
6	大埔县	11			
7	丰顺县	15			
8	五华县	20			
9	水泥用灰岩	4			
10	市机动指标	8			
	合计 115				

注: 1、本专栏露天建筑石料类采矿权控制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sup>2、</sup>本专栏建筑石料类资源为建筑碎石类、饰面石材类和水泥用灰岩3种。

<sup>3、</sup>水泥用灰岩和机动指标,由市局根据产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需要统一调配。

<sup>4、</sup>省规划:露天建筑石料类采矿权控制指标115个,碎石产能1000万立方米/年,机制砂产能 325万立方米/年。

		专栏	:4	拟设	建筑石	料类采码	广权规划	区块表		
矿	·种	梅江区	梅县区	兴宁市	平远县	蕉岭县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合计
建筑 用花	保留		7	6		3	4	5		25
岗岩	调整	1	8	5	1	2	6	3	18	44
(砂 岩)	新设	4	3	8	2	1	9	3	8	38
建筑 用凝	保留									
灰岩	调整	1								1
(页 岩)	新设							5		5
饰面	保留								3	3
用花	调整				3			4		7
岗岩	新设								1	1
	保留				1		1		1	3
辉绿 岩	调整						1			1
	新设						1			1
	保留									
建筑 用砂	调整				3					3
	新设			5	1		2			8
水泥	保留		2	2	1	9				14
用灰	调整		4		10	6	1			21
岩	新设		2		1	9				12
	保留					2				2
大理 岩	调整		1							1
^H	新设					1				1
合	·计	6	26	25	22	33	24	17	31	191

#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严格落实国家控制性矿种开采指标:钨(WO<sub>3</sub>)不大于50吨,稀土(REO)不大于3000吨

露天建筑石料类采矿权控制指标 115 个,碎石产能 1000 万立方米/年,机制砂产能 325 万立方米/年。

采矿权数量:2020年底为175个,到2025年底控制在195个以内。

	专栏5	采矿权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县(市、区)	2020年采矿权总	2025年采矿权总数		
1	梅江区	2	4		
2	梅县区	28	30		
3	兴宁市	24	26		
4	平远县	33	32		
5	蕉岭县	22	26		
6	大埔县	15	20		
7	丰顺县	23	26		
8	五华县	28	31		
	合计	175	195		

注: 1、本专栏指标为预期性指标;

##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1. 最低开采规模

<sup>2、</sup>本专栏采矿权总量包括市县级发证机关设置的采矿权数量。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是矿山开采规划准入条件之一。进一步提高矿产开发准入门槛,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标准,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促进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

#### 2. 矿业结构优化

针对不同矿业领域中存在的实际问题采取不同的发展战略, 技术结构提升是实现矿业产品结构调整的保证措施和手段。引 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联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矿产资 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推进大型矿业集团建设,规模化开采、集 约化经营。加强政府引导,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 坚持需求导向,既保护知识产权又嫁接技术,对矿产资源先进 适用技术予以推广,提升矿山"三率"水平。

## (三) 严格规划准入条件

绿色勘查准入: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指南》,勘查过程依 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 推广无人机航空物探、浅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等勘查技 术,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 和破坏。

开采规模准入: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指标,矿山开 采规模必须与矿区(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矿山建设必须符合规 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必须满足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 年限的要求。

技术经济条件准入:矿山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矿山设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合理、安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必须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管理要求,基建矿山要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长期停产矿山在恢复生产前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同时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的监督管理。

生态保护修复准入: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及地质灾害防治等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矿山建设同步实施。

安全生产条件准入:新设、在建和扩建矿山企业均应严格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矿山安全 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矿山与其他相邻矿山、 周边基础设施、民房等保持一定的安全间距,矿山安全开采方 面必须达标,矿区范围划定(含标高)必须合理。及时编制、 更新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设计。设立矿山安全管理机构或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矿山企业安全管理网络,并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一) 绿色矿山建设

#### 1、总体思路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政策扶持、强化监管、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围绕绿色矿山建设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以安全生产为主线,以保护生态环境、降低资源消耗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保障,以矿山的人文环境、生态环境、资源环境和经济环境与采矿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引导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 2、主要任务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达标率为100%。对生产矿山,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到2025年,在采矿山全面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3、组织方式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自然资源部门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联络机制,协调指导和监督

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目标考核。市、县级政府按照国家及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总体要求,要逐级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考评。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分工,层层落实,履职担当,全力推进。对措施得力、进展顺利、成效显著的予以支持和表彰,对考核不达标的严格责任追究。

资金保障。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优先推荐申请各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优先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动态监管。加强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实施情况的督查检查,及时通告相关进展情况和成效,以及监督检查情况。

宣传保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络等媒体,向全社会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理念,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重要意义和阶段成果的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让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成为社会关注、领导关心、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为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奠定扎实的社会基础。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通过宣传典型和表彰先进,公开披露、处罚污染环境、危害群众健康、发生安全事故等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社会监督。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

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有关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不定期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市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 4、进度安排

建立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建立市、县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及时更新项目库信息,实现绿色矿山建设基础资料、统计年报、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成效和科技创新等信息的综合管理,使之成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的重要动态监测平台。

贯彻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根据矿山企业生产状态、绿色 矿山建设调查的情况及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逐年实施建设任务。

#### 5、有关措施。

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逐步探索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多方筹措资金,优先支持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大对环境恢复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

用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建立相应奖励制度,对优秀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奖励。

#### (二)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针对新建矿山、生产矿山、闭坑矿山的不同情况,提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主要任务。

#### 1. 新建矿山

- (1)严格矿山开采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 (2)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进一步加强企业矿山地质环境质量恢复的监督检查。
- (3)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同时进行,严格按绿色矿山标准开发建设。

#### 2. 生产矿山

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生产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实现边生产边治理。完成防治治理目标。

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使用。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工作,初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 3. 闭坑矿山

矿山关闭,矿山企业必须编制矿山闭坑报告,必须履行矿山 地质环境治理等工作,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验收,杜绝新的矿山 地质环境问题出现。积极推进"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 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新模式,鼓励第三方按照"谁治理, 谁受益"原则,查清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底数,科学制定修复 计划。有计划有重点的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六、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组织实施关系全省、带动作用强的矿产资源重大工程,确保完成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

#### 1. 基础地质调查

全面开展1:25 万区域地质、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开展1:5 万区域地质调查,摸清成矿地质条件与背景。

#### 2. 重要成矿带矿产地质调查

聚焦铀、铜、钨、锡、萤石、铅、锌、银等优势资源,开展矿产地质调查,系统分析成矿作用与成矿动力机制,研究区域成矿规律,提出找矿工作部署建议,圈定5~10处找矿靶区。快速取得找矿突破,提升资源储备能力,提交一批可供出让的矿区。

#### 3.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查明全市重要矿产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情况,盘点资源家底状况,为制定矿产资源战略、规划、完善产业政策、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 4、稀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开展稀土资源调查评价,继续做好已有稀土矿山开采项目。 适时推进稀土开发项目,保障稀土开采产能,提高国家战略性矿 产资源供给能力,为经济振兴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 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等规定和要求,针对《规划》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明确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提出了优化规划规模及规划布局建议。明确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控制矿产资源开采规模,按照"所有规划开采分区均不包括与相关专项规划冲突的内容,具体矿区应避开各类敏感点"的原则,避开各类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评价,认为《规划》坚持发展与保护相统一的理念,合理地制定了规划目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功能布局分区、矿业权区划设置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等内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划》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规划保障措施得当,《规划》实施过程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基本可实现环境保护目标。但仍须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与监管,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减少或规避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凡新立矿业权必须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块,在实施矿业权设立及采矿权登记审批过程中,必须分别征求环保、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意见,提交经上述部门同意的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露天采石取土)等,凡涉及保护区域等不符矿业设置条件的不予设立。

# 八、规划保障措施

## (一) 建立规划管理体系责任分工和目标管理体系

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

#### (二) 实施监督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 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要任务和 指标、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要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构建人大、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 (三) 完善并严格实行对规划项目进行审核制度

充分发挥规划的依据作用,严格按照规划审核勘查开发保护项目,把好项目审核的源头关。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加强审核,达到准入条件的,方可投放矿业权。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无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不得设置矿业权,一个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主体,确保整装勘查、规模开发。

## (四)加大宣传力度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规划的主要内容, 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 更全面的了解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了解人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性, 为规划实施和管理 奠定基础。全面推进社会公众参与, 逐步建立规划的公众参与制度、公示制度等。

##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将总体规划全部纳入数据库。建立数据库更新机制,完善矿 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 作用。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